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忠实勤勉、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及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陈燕燕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2	2	0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分享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故对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回避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因本人于2020年3月10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报告期任职期间未有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任职期间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建言献策，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日常的工作中，本人注意全面了解董事、高管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本人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性规则，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任职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衷心感谢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配合。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燕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